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75號

抗 告 人 俞再鈞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汪家倩律師

林翰緯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居住於○○○○○○社區（下稱系爭社區）17樓，系爭社區於民國114年3、4月間數次發生火災警報聲響，相對人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林忠成、陳舜躄、王台生、漢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曾智仁（下單獨均逕稱姓名，合稱相對人）稱係肇因於伊所住樓層火災感應器異常。然系爭社區17樓為兩戶雙併，該樓層為伊及家人居住，伊家中火災感應器及消防設備燈號均顯示綠燈為正常狀態，上開異常情形僅可能為相對人或其等授權使用該消防設備之人觸發所致，且其等因此藉故至伊家門口梯廳查看，長期騷擾伊及家人，將伊塑造成精神異常之人，致伊名譽受損，已侵害伊之名譽權及居住安寧。又系爭社區之消防設備應為「R型消防受信總機」，會記載每次火災警報被觸發之日期、時間及被觸發之感應器位置，可確認系爭社區中消防警報聲響究竟是伊或其他住戶家中火災感應器所觸發，或人為手動觸發，是該消防受信總機所紀錄之火災警報紀錄（下稱系爭火災警報紀錄）有確定事、物之現狀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況系

01 爭火災警報紀錄留存電腦主機中，可由管理人員即依法有管
02 理權限之相對人刪除，致該紀錄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故
03 除應保全114年3、4月火災警報紀錄外，亦應保全同年5月火
04 災警報紀錄以供核對前揭紀錄是否正常。另相對人諸多行徑
05 違反火災警報遭觸發後之常情，顯見其等有刪除系爭火災警
06 報紀錄之動機，考量系爭社區管委會將換屆交接，應有保全
07 該紀錄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
08 定，聲請准予就系爭社區之系爭火災警報紀錄以列印、拍
09 照、錄影或其他必要方式予以保全；若為電磁紀錄，應將該
10 等電磁紀錄備份及列印為保全。原裁定駁回伊聲請，容有違
11 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為前揭保全證據等語。

12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13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14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
16 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
17 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
18 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
19 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
20 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
21 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63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本案訴訟，固以相
23 對人長期利用消防火災警報騷擾、施壓其與家屬，並於系爭
24 社區塑造其精神異常，侵害抗告人之名譽權、居住安寧等人
25 格權，而請求對系爭社區消防受信總機114年3至5月之系爭
26 火災警報紀錄為保全證據，惟觀諸其所提出之系爭社區建案
27 廣告、律師函、保全人員至其住家通知及探查之光碟、主任
28 委員與其之對話截圖等證據資料，均不足以釋明系爭火災警
29 報紀錄有即將滅失、難以使用、或變更事物之現狀，致有時
30 間上之急迫性，而有保全該等證據之必要。其中，抗告人所
31 提出惠邦機電有限公司消防技工鍾啟榮之聲明書（見本院卷

01 第37頁），其上並未有公司用章，且卷內未有鍾啟榮進入系
02 爭社區檢查消防受信總機及關於本案訴訟關聯性等相關證
03 據，已難僅憑鍾啟榮簽名之聲明書即認聲明書所載內容屬
04 實，復觀諸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29日之會議紀錄
05 （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系爭社區對於17樓警報多次異常
06 觸發情形已依火災警報處理流程處置，有當日工作紀錄，並
07 經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作成「(一)關於事件發生時保全人員處理
08 原則：1.管理中心及保全人員應確實依據物業公司所訂定之
09 消防警報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及管委會相關決議
10 執行。……(二)關於漢神消防機電人員無法進入該戶進行設備
11 檢修之因應作法：1.通知17樓住戶於兩週內（即114年5月15
12 日前）安排其信任之消防機電廠商，並與漢神維修人員共同
13 進行現場會勘，查明戶內及梯廳是否存在其所稱之『不明電
14 子監控與觸發設備』。2.盡速釐清並排除異常，以恢復社區
15 安寧及系統穩定運作。(三)依據114年4月28日萬國法律事務所
16 （萬嵐字第C0122號）函文（附件二），回覆【議案一】相
17 關補充說明如下：1.消防系統作動機制說明：當1樓受信機
18 偵測到火警迴路警報時，梯廳喇叭將同步對該層樓以上兩層
19 與以下一層進行火警語音廣播。為降低住戶恐慌，住戶屋內
20 未設有廣播喇叭，僅梯廳設置該項設備。住戶因而誤認為
21 『戶內無異常』即不應有廣播聲響。2.前述事件處理紀錄摘
22 要如下：-3/29晚間21:57受信機顯示17樓火警警報，保全關
23 閉主音響並查機器資訊。-22:03至現場查看，未見異常，設
24 備復歸。-22:10通報總幹事。-3/30上午09:54警報再次觸
25 發，保全及總幹事再次現場確認，後由漢神人員同總幹事前
26 往現場準備查檢有問題之設備。3.有關『不明電子監控設
27 備』之爭議，仍需由住戶另行安排第三方專業廠商與漢神人
28 員共同查證……」之決議內容，益見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對
29 於抗告人律師函內容已一一提出說明與回覆，並未有刻意迴
30 避或維護他人之情形。況抗告人已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並
31 繳納裁判費（案號為114年度訴字第1688號），抗告人自得

01 於本案訴訟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系爭火災警報紀錄，且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相對人有提出文書之義務，抗告
03 人並未釋明其於本案訴訟無從為調查證據之聲請，而須即刻
04 予以保全，否則即有不及調查之危險，要難認系爭火災警報
05 紀錄有礙難使用之虞。另抗告人對於多名相對人聲請保全證
06 據，惟未說明或舉證證明其所指消防受信總機內之火災警報
07 紀錄為何相對人或第三人所保管、持有，亦無具體指證該消
08 防受信總機之所在位置，且其所指相對人有動機且極可能刪
09 除系爭火災警報紀錄部分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釋明，卷內查
10 無關於抗告人無法取得或聲請系爭火災警報紀錄而遭拒絕之
11 情事，難認抗告人就確定系爭火災警報紀錄之現狀有何法律
12 上利益及必要性，或該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1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未能釋明其所欲保全之證據有何滅失或礙
14 難使用之虞，或就確定系爭火災警報紀錄之現狀有何法律上
15 利益及必要性與保全證據之理由，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
16 第1項保全證據之要件尚有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
17 告人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
18 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1 民事第十五庭

22 審判長法 官 陳杰正

23 法 官 吳若萍

24 法 官 潘曉玫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陳盈璇